

修復式司法及犯罪被害保護宣導—泰源技訓所

修復式司法（Restorative Justice，或譯為修復式正義）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，即加害人、被害人、及其家屬、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，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，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，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。換言之，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、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（Tony Marshall, 1996）。

台東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，日前由主任觀護人陳素玉前往泰源技訓所，對獄中受刑人進行宣導，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。

犯罪被害保護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，對於被害保護之範圍及內容均有修正，目前該法第 3 條尚未部分未生效，台東地檢署亦針對該法之適用及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實施內容，以及保護專線 0800005850 加以宣導，俾以建構被害保護資源網絡概念。

